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徐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木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一、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实施概况	5
1. 应急抢险与救援协调	5
2. 受灾群众救助与安置	5
3. 隐患排查与应急整治	5
4. 倒损民房修复与重建	5
(四) 本次评价工作简介	6
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2.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6
3. 评价工作过程	8
4. 评价结果应用阶段	9
二、综合评定	9
三、项目绩效分析	12
(一) 决策（共 20 分）	12
1. 项目决策（10 分）	12
2. 绩效目标（5 分）	14
3. 资金投入（5 分）	17
(二) 过程（30 分）	20
1. 资金管理（12 分）	20
2. 组织实施（15 分）	22
(三) 产出（25 分）	25
1. 产出数量（8 分）	25
2. 产出质量（9 分）	27

3. 产出时效（8分）	28
(四) 效益（25分）	30
1. 项目效益（25分）	30
四、项目主要绩效	34
（一）救灾核心任务高效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4
1. 人员转移安置及时全面	34
2. 基本生活救助有效覆盖	34
3. 倒损住房修复迅速到位	35
4. 应急抢险救援成效显著	35
（二）应急保障能力在实战中得到检验与提升	35
1. 应急通信能力实现突破	35
2. 物资装备保障得到加强	36
3. “五通”恢复任务快速完成	36
（三）社会秩序保持稳定，救灾工作获得广泛认可	36
1.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6
2. 获得多方正面评价与反馈	36
3. 凝聚社会合力共克时艰	37
（四）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7
1. 决策与分配程序规范	37
2. 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37
五、存在问题	37
（一）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偏低，影响整体绩效实现	37
（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不畅	38
1. 预案执行与协调联动不足	38
2. 关键保障能力存在短板	38
（三）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与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38
1. 人员力量与专业能力不足	38

2. 应急物资储备与装备不足.....	39
(四) 绩效管理与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完全落实	39
(五) 部分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存在长期短板	39
六、 相关建议	39
(一) 深化问题分析与经验总结，构建资金高效使用长效机制	39
1. 系统复盘执行滞后原因	39
2. 优化未来应急资金分配与拨付机制	40
3. 强化动态监控与预警.....	40
(二) 完善制度与协同，着力提升应急管理执行效能.....	40
1. 细化预案与强化演练.....	40
2. 固化协同保障机制	41
3. 补齐关键设施短板	41
(三) 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加强应急队伍与能力建设.....	41
1. 充实专业力量	41
2. 优化物资储备管理	41
(四) 强化绩效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	42
1.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42
2. 加强结果应用	42
(五) 统筹长远规划，系统提升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42
七、 附表	44

根据徐闻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广东木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对徐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的“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徐闻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是由中央财政下拨、经省、市逐级下达至徐闻县的专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两大方向，旨在应对 2024 年度发生的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徐闻县共获资金 7500 万元，其中：受灾群众救助资金 4440 万元，应急抢险救援资金 3060 万元。资金依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进行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并需加快拨付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高效、规范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确保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有效，受灾群众救助全面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受灾群众救助）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本次分配资金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等，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	≥3 万人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质量指标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灾资金使用率	≥90%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 个工作日
			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符合发放条件的，15 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应急抢险救援）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2.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 100%；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4.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避险人员数	≥8.5 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0.75 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25 万（台、套、件、辆等）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助工作投诉率	≤0.1%

(三) 实施概况

1. 应急抢险与救援协调

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国家、省、市及社会救援力量超 8000 人，投入抢险救援。在台风防御期间，组织紧急转移群众 11.46 万人次，实现“不死人、少损失”目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道路清障、电力抢修、通信恢复等工作，累计清理道路 141 公里，恢复供电、供水、通信等“五通”任务。

2. 受灾群众救助与安置

资金用于紧急转移安置滞留司乘人员及受灾群众，设置安置点 3 个，提供生活保障物资包括席子 5000 张、被子 3800 张、食品及饮用水等。发放生活救助资金 2852.383 万元，救助 62340 人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3. 隐患排查与应急整治

支持开展灾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185 项，整改率 100%。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农业设施等的应急修复与加固，如海堤抢险、供水管网修复、农田水利设施重建等。

4. 倒损民房修复与重建

资金支持对因灾倒损的民房进行修复重建，截至 2025

年春节前，完成 18 户全倒户和 4 户严损户的房屋重建或修缮工作，确保受灾群众住有所居。

(四) 本次评价工作简介

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产出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徐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的“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审论证，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客观公正；

权责对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

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围绕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应用导向：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意见建议可操作；

注重效率：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该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遵循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案卷研究法、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等。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它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等级（百分制）：优（ ≥ 90 ）、良（80~89）、中（70~79）、合格（60~69）、差（ < 60 ）。

3. 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同时制定评价方案，按要求报送财政局，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 组织实施

资料收集：被评价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书面评审：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现差异和问题，确定现场评价重点事项与范围。

现场评价：为进一步验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评价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考察、面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情况。

综合评价：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评价组对项目支出绩效作出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资料。

(3) 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撰写初稿，并与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后形成定稿，按要求报送财政局。

4. 评价结果应用阶段

整改建议与意见：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或意见。

二、综合评定

整体来看，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在应对 2024 年超强台风“摩羯”灾害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央、省、市各级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调配资源，扎实开展应急抢险救

援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在人员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倒损住房修复、基础设施抢修等核心救灾任务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灾区社会秩序稳定，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和应急效益突出。

然而，项目在预算执行效率、过程管理规范性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绩效管理落实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主要体现在：预算执行率严重偏低，资金大量沉淀，使用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实战中暴露出不畅与短板，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应急管理力量与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对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满意度指标未开展规范监测与调查，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未完全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在应急救灾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核心任务完成度上表现较好，但在资金使用的效率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和绩效管理的完整性方面尚有较大提升空间。经综合评定，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66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维度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一、决策（20 分）	20	20	100.00%	优
1. 项目决策	10	10	100.00%	优
2. 绩效目标	5	5	100.00%	优
3. 资金投入	5	5	100.00%	优
二、过程（30 分）	30	20	66.67%	合格
1. 资金管理	15	10	66.67%	合格
2. 组织实施	15	10	66.67%	合格
三、产出（25 分）	25	21.66	86.64%	良
1. 产出数量	8	7.16	89.50%	良
2. 产出质量	9	8	88.89%	良
3. 产出时效	8	4	50.00%	差
四、效益（25 分）	25	23	92.00%	优
1. 社会效益	23	22	95.65%	优
2. 满意度	2	1	50.00%	差
最终得分合计	100	82.66	82.66%	良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决策（共 20 分）

1. 项目决策（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为 100%。

得分依据：项目立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应当支持的范围，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充分	项目严格依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13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18 号）等国家和省级文件设立，资金用途（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明确且符合国家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导向。

2	符合部门职责与发展规划	项目由湛江市财政局下达（湛财资环〔2024〕79号），并由徐闻县财政局转发至县应急管理局（徐财综〔2024〕123号）组织实施。资金用于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与徐闻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的“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等法定职责高度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事权划分清晰	本资金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属于典型的公共财政支出范畴，用于应对自然灾害这一公共事件。资金列支科目为“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符合《预算法》及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原则。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6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6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得分依据：项目立项过程程序完整、材料齐全、决策规范，完全符合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要求。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申请设立程序完整规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财政转移支付路径规范下达。流程为：财政部预拨资金至广东省（财资环〔2024〕113号）→ 广东省财政厅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省领导同意后下达至湛江市（粤财资环〔2024〕118号）→ 湛江市财政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下达至市级及县（市、区）财政（湛财资环〔2024〕79号）→ 徐闻县财政局正式转发至项目实施单位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徐财综〔2024〕123号）。整个链条环节清晰、衔接有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	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所有关键环节均有正式、有效的财政公文作为依据。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三级下达（转发）通知文件格式规范、要素齐全，明确载明了资金额度、用途、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及责任单位。附件中均包含了资金安排明细表和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如附件1、2、3），审批材料完整、合规。
3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核程序	资金分配在省级层面经过了主管部门（省应急管理厅）会商和报请省领导同意的程序；在市级层面，资金安排方案经过了湛江市市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五届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的集体审议和通过。这表明项目资金的分配并非简单的文电流转，而是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核和集体决策程序，确保了资金安排的严肃性与合规性。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为 100%。

得分依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定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资金用途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救灾工作的客观实际，并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绩效目标明确设定	项目在《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绩效目标表》中，对“受灾群众救助”和“应急抢险救援”两部分资金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总体目标”。例如，明确资金优先用于“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抢险装备物资购置补充”等，目标指向清晰。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如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完成恢复重建和应急抢险任务）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搜救转移安置、排危除险、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以及湛江市财政局文件中明确的“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要求完全一致，与项目实施单位（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应对中的核心职责任务高度契合，相关性极强。
3	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中设定的产出指标（如救助人数、抚慰金发放率、恢复重建率、转移避险人员数、装备物资添置数量等）和效益目标（如解决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等）均是基于灾情需求和救灾工作的客观要求提出，预期水平符合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的普遍业绩标准和实际情况，具备可实现性。
4	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基本匹配	目资金总量在各级绩效目标表中均有明确列示（如徐闻县受灾群众救助资金 4440 万元，应急抢险救援资金 3060 万元）。设定的绩效目标（覆盖的救助人数、工作任务量）与下达的资金预算规模总体相适应，体现了“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匹配原则。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为 100%。

得分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较为完整，将总体目标有效分解至具体、可操作的层面；设定的指标值清晰、量化程度高、可衡量性强；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及上级要求紧密对应。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位	项目在《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绩效目标表中，已系统构建了“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三级指标（具体事项）”的完整绩效指标框架。例如，将“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这一总体目标，具体分解为

		“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过渡期生活救助率”、“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等多个可考核的三级指标，分解层次清晰、覆盖全面。
2	指标值清晰、量化、可衡量	所有三级绩效指标均设定了明确、可量化的指标值或清晰的定性标准，为绩效监控与评价提供了直接依据。
3	指标与目标任务紧密对应	设定的绩效指标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生活救助、应急抢险等）、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如省级总表、湛江市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徐闻县应急管理局）的具体救灾工作任务高度对应，确保了绩效指标能够有效反映项目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3. 资金投入（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为2分，得分为100%。

得分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清晰，与任务相匹配。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集体决策	本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其额度确定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上级分配环节。资金分配方案基于实际灾情和救灾需求，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核与集体决策程序。例如，省级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后，报请省领导同意（粤财资环〔2024〕118号文），市级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湛财资环〔2024〕79号文）。这表明预算分配经过了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并非随意安排。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	资金下达文件（粤财资环〔2024〕118号、湛财资环〔2024〕79号）及绩效目标表（附件2、3）均明确，资金专门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具体包括：搜救转移安置、排危除险、隐患排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抚慰金发放及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等。预算用途与项目要解决的灾后实际问题及绩效目标设定的任务内容完全一致。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分配的根本依据是《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和自然灾害实际造成的损失与需求。
4	预算额度测算与任务相匹配	预算额度（如徐闻县“受灾群众救助”4440万元、“应急抢险救援”3060万元）与上级分解下达至该县的量化绩效指标（如“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3万人”、“转移避险人员数≥8.5万人”、“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0.25万（台、套、件、辆等）”）直接关联。这表明，虽然县本级不主导总额测算，但分解到县的资金额度已与其承担的具体救灾任务和工作量建立了对应关系，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5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	项目执行严格遵循《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使用范围、补助原则和支出要求明确。绩效目标中亦明确“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为预算支出提供了可遵循的政策标准。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得分依据：项目资金分配整体上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且与徐闻县 2024 年台风灾情实际及抢险救助需求基本适应，体现了较强的政策符合性与现实必要性。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分配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资金分配严格遵循《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 号）及省级相关管理办法，政策依据明确。 分配流程规范，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详细的分批次分配计划，并履行了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程序（如徐应急〔2024〕80 号、〔2025〕10 号等文件）。 分配方案在拟定过程中征求了县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等部门的意见，并获无异议反馈，确保了分配决策的审慎性和协同性。

2	与灾情实际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资金分配紧密结合 2024 年超强台风“摩羯”对徐闻县造成的严重灾情（直接经济损失 74.35 亿元，紧急转移 11.46 万人），优先保障了应急抢险、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生活救助、倒损住房修复等最紧迫的需求。 分配方案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如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转移避险人员数等量化指标）进行了衔接，确保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目标的一致性。 采用分批次动态分配的方式，根据救灾工作进展和各单位实际申请进行调整，体现了资金分配的灵活性和响应实际需求的适应性。
---	----------------	--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二）过程（30 分）

1. 资金管理（12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

绩效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为 100%。

得分依据：该项目省下达金额为 7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额为 7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7500/ 7500）×100%=100%，得 3 分。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6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6分，得分为1分，扣5分，得分率约为17%。

得分依据：项目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7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05.98万元，预算执行率=（2405.98/7500）×100%≈32.08%。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70%，得0~1分），执行率小于<70%，酌情给1分。

扣分依据：扣分=指标权重分-得分=（6-1）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6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得分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完备，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严格遵从了相关政策和制度	项目严格遵循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环〔2024〕118号）等上级文件规定。

2	审批程序与手续完备	资金从县财政局拨付至各用款单位（如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以及最终支付给服务对象或供应商的环节，均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
3	资金用途合规性	资金使用严格限定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及上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资金具体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如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抚慰金发放等）和“应急抢险救援”（如搜救转移、排危除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物资购置等）两大方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政策规定的既定用途。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 组织实施（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约为 100%。

得分依据：单位已建立覆盖财务管理、采购审批、决策程序等多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且内容合法合规；制度能够为“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提供基本的财务与业务管理框架。提交的相关制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制度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专员管理办法》

2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3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扣分依据：该项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12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12分，得分为7分，扣5分，得分率约为58%。

得分依据：项目在遵守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归档基础资料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制度执行框架基本建立。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项目管理与资金分配流程规范	项目执行严格遵守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管理规定。资金分配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如县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七届57次常务会议）对第一次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原则同意，体现了集体决策和合规性。
2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相关的上级指标文件（如粤财资环〔2024〕118号）、本级转发和下达文件（如徐财综〔2024〕123号）、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表等关键文档齐全，形成了完整的项目档案链，为制度执行留下了可追溯的记录。

3	人员与组织实施基本到位	县应急管理局在防御台风“摩羯”期间，制定了《防风防汛全局“一盘棋”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将全局干部职工分组分工投入工作。同时，县政府常务会议涉及资金分配议题时，组织了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列席，确保了项目实施的组织和人员条件在常态下基本落实。
4	未发现重大违规调整行为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严格限定于受灾群众救助和应急抢险救援，未发现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或资金用途的重大违规调整行为。资金拨付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扣分依据：项目在应急预案的实战化执行、跨部门协调联动、资金支出进度控制、基层执行能力建设以及物资保障机制落实等多个关键执行层面存在显著短板和薄弱环节，导致制度的综合效能未能充分发挥。扣分依据详见下表：

扣分说明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情况说明
1	部分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	在应急响应、部门协调、物资保障、灾情报送等方面存在预案执行不到位、协调机制不畅、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例如未能有效建立抢险车辆快速通行保障机制、县应急指挥中心在关键时刻出现停电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应急响应效率。
2	资金执行进度偏慢	2024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32.08%，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能完全达到资金高效使用的要求，反映出在资金拨付、项目启动或实施进度方面存在滞后。

3	基层执行能力有待加强	乡镇基层存在人员变动大、经验不足、应对大灾能力欠缺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资金和项目在最终端的有效落实和效益发挥。
---	------------	--

(三) 产出 (25 分)

1. 产出数量 (8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为 7.66 分，扣 0.34 分，得分率约为 96%。

得扣分依据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完成比例	得分	得扣分说明
产出数量 (8 分)	应急抢险救援-转移避险人员	实际完成率= (实际转移避险人数/计划转移避险人数) ×100%。计划人数 ≥8.5 万人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若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1.5	100%	1.5	项目实际紧急转移 11.46 万人，超过计划指标 (≥8.5 万人)。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得满分。
	应急抢险救援-投入抢险救援力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投入人次/计划投入人次) ×100%。计划人次 ≥0.75 万人次 (据徐闻县绩效目标表)。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若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1.5	100%	1.5	项目统筹协调超 8000 人专业支援力量参与救灾复产，超过计划指标 (≥0.75 万人次)。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得满分。

	受灾群众救助-应急期生活救助	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计划人数≥3万人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若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1.5	100%	1.5	项目开展各类生活救助62340人次。以人次计，远超计划指标（≥3万人）。完成率>100%，按100%计算，得满分。
	受灾群众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重建（修缮）户数/因灾倒塌住房总户数）×100%。 计划目标：100%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1.5	100%	1.5	全倒户18户、严损户4户已于春节前完成重建（修缮）。重建率100%，指标完全达成，得满分。
	应急物资装备添置	实际完成率=（实际添置数量/计划添置数量）×100%。 计划数量≥0.25万（台、套、件、辆等） （据徐闻县绩效目标表）。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1.5	100%	1.5	根据各单位采购记录汇总，保守估算数量约为2.78万件，涵盖抢险工具、防护装备、照明设备、应急设备、生活物资、储运设备等类别，已达成指标要求。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7500万元。	得分=权重分×（资金支出完成率/100%）。	0.5	32.08%	0.16	根据《徐闻县应急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405.98万元，支出率32.08%。得分=0.5分×32.08%≈0.16分。
	合计			8	95.75%	7.66	

2. 产出质量（9 分）

(1)质量达标率（9 分）

绩效指标解释：反映项目实施质量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标准,包括救助标准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与使用合规性、物资验收合格率、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等，用以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整体达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9 分，得分为 8 分，扣 1 分，得分率约为 89%。

得分依据：项目在核心的应急救援与群众救助方面的产出质量表现优异。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生命安全保障质量高	成功应对历史罕见的超强台风“摩羯”，全县实现人员“零伤亡”（“不死人、少损失”目标），核心的转移避险、抢险救援行动质量达到最高标准。
2	基本生活救助质量高	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有效实施，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3	倒损住房重建质量高	22 户全倒户与严损户已于 2025 年春节前全部完成重建或修缮，重建率 100%，按时保质完成。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高	资金拨付和使用方向符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文件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扣分依据：项目资金执行效率较缓慢影响整体质量呈现。扣分依据详见下表：

扣分说明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情况说明
1	资金执行效率低影响整体质量效能	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仅为 32.08%，暴露出项目在规划、采购、施工等环节的推进效率不足。尽管已完成的产出质量高，但极低的执行率意味着大量计划内的质量目标（如物资添置、工程修复）未能在年度内得以实现和检验，影响了项目年度整体产出质量的完整性和效能，反映出项目管理与执行的质量有待提升。

3. 产出时效（8 分）

(1) 完成及时性（8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为 4 分，扣 4 分，得分率约为 50%。

得分依据：项目在资金下达流程启动的及时性、应急任务完成及时性以及后续工作部署的及时性方面做得较好。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资金下达与分配程序启动及时	省、市、县三级财政在灾害发生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资金文件的逐级下达与转发，行政流程启动及时。特别是县级政府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约一个月内，即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分配方案，表明在程序启动环节具备一定的时效性。
2	应急任务完成及时性	尽管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但台风“摩羯”灾后的核心应急抢险任务（如人员转移安置、生命线工程“五通”抢修）在灾害发生后数日内已依靠前期投入和多方支援力量基本完成。中央资金更多用于后续的系统性恢复重建、物资补充和隐患整治，此类工作本身具有持续性，难以在年度内完全结束。
3	对后续工作进行了明确部署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积极与县应急管理局对接，尽快拿出第二次的资金分配方案”。该议定事项表明，项目管理方已意识到资金分配的紧迫性，并对加快后续资金分配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行政指令和工作部署，为提升后续资金支出时效提供了组织保障。

扣分依据：资金实际支出和项目执行进度上存在明显滞后，扣分依据详见下表：

扣分说明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情况说明
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严重滞后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40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32.08%。。该执行率意味着超过 67%的中央救灾资金（约 5094 万元）在当年度未能形成实际支出，资金大量沉淀。这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的要求严重不符，直接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充分地转化为救灾复产的实际成效，时效性严重不足。

(四) 效益 (25 分)

1. 项目效益 (25 分)

(1) 社会效益 (23 分)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后，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3 分，得分为 22 分，扣 1 分，得分率约为 96%。

得分依据：项目在应对历史罕见超强台风灾害中，社会效益极为显著，牢牢守住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底线，核心救助任务高质量完成，应急能力得到实战检验和提升。一是保障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效解决生活困难。项目资金下达后，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重点围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开展工作。在超强台风“摩羯”正面袭击徐闻的严峻形势下，项目有力支持了人员转移安置、生活物资发放、倒损民房修复等关键任务。全县紧急转移安置约 11.46 万人，设置多个集中安置点并提供席子、被子、食品、饮用水等应急物资，确保了转移群众和滞留司乘人员（高峰期约 4500 人）的基本生活需求。灾后，全倒户 18 户、严损户 4 户已于春节前完成重建（修缮），各类生活救助累计达 62340 人次。

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受灾群众灾后过渡期“衣、食、住、医”等紧迫困难，实现了“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核心目标。二是提升了防灾减灾与应急抢险能力。项目资金不仅用于灾后救助，亦有部分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和隐患排查整治。台风防御和救灾过程中，应急队伍装备（如油锯、发电机、对讲机等）得到补充，特别是 370 自组网应急频道对讲机的配备和应用，在“三断”（断网、断电、断路）极端情况下保障了 15 个乡镇（街道）应急通信畅通，显著提升了基层应急指挥和救援响应能力。同时，项目支持了排危除险、道路清障（累计清理道路 141 公里）、水利设施应急抢险等行动，直接增强了应对重大灾害的实战能力。三是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各方力量支援下，项目执行过程注重社会面稳控。通过及时公开信息、加强舆情引导、组织志愿者服务、有序发放物资、保障琼州海峡滞留人员安置等措施，有效安抚了群众情绪，避免了因灾引发的社会混乱或群体性事件。多篇宣传报道反映了受灾群众与救援队伍之间的良性互动及社会正面评价。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快速推进，“五通”（通路、通水、通电、通信、通航）任务于 9 月 15 日前基本完成，生产生活秩序在较短时间内得以恢复，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扣分依据：项目资金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

社会稳定、提升应急能力等核心社会效益维度上发挥了关键作用，成效突出。但在应对超强台风“摩羯”这一历史罕见的极端灾害情境中，县级应急响应体系的瞬时承载能力、跨部门协调效率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的冗余保障等方面暴露出局限性，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防灾减灾效能与社会秩序恢复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扣分依据详见下表：

扣分说明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情况说明
1	应急指挥体系在超常规压力下存在协调迟滞与保障漏洞	灾害峰值期间，短时间内超过 200 支外部救援队伍（超 8000 人）同时响应，县级应急指挥体系面临瞬时过载，出现调度指令传递与资源匹配不够精准高效的情况，影响了多支救援力量形成最优合力；县应急指挥中心在防风最紧要关头曾发生意外断电约一小时，虽经紧急处置恢复，但暴露出核心指挥场所的电力备份等基础设施保障存在明显短板，对指挥决策的连续性和权威性构成直接威胁。
2	应急响应“最初一公里”的机制与效率有待强化	灾后初期，未能有效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港口企业建立统一的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行绿色通道，导致部分外地救援车辆需持应急局证明方可放行，耽搁了救援力量的快速抵达；对于琼州海峡滞留的过海冷链车等特殊群体，从识别、引导到集中安置的响应速度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安置过程耗时较长；救灾物资的“最后一公里”配送，在搬卸、中转等环节因部门间联动机制不够顺畅，消耗了不必要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影响了物资直达受灾点和群众手中的效率。

(2) 满意度（2 分）

绩效指标解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为 1 分，扣 1 分，得分率为 50%。

得分依据：尽管项目实施单位未正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但综合评价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及可获得的一切间接证据，认为项目基本满足了服务对象对于“公众认可”这一项核心诉求。得分依据详见下表：

得分说明		
序号	得分项	得分情况说明
1	正面反馈证据充分且多元	多份官方报道文件（如《爱的“双向奔赴”》、《直击徐闻防风一线》）中，明确记录了群众自发性的感谢言行，以及滞留人员、社会公众对安置、救援服务的正面评价。这些反馈来自不同群体（本地居民、滞留司乘、学生），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
2	无负面事件或投诉记录	未发现任何因本项目资金使用或对应的救助工作不力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重大投诉、负面网络舆情或媒体曝光。这从反面印证了服务对象对救灾工作整体上持接受或肯定态度，未引发显著不满。
3	工作成效获官方与社会认可	项目实施单位（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因包括本次防风救灾在内的整体工作表现，获评为“2024 年全省三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粤防办〔2024〕91 号），这是上级部门对其工作成效的权威认可。同时，救灾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与现场肯定。
4	项目核心目标已达成	该笔资金支持的应急抢险、生活救助、灾后恢复等核心工作均有效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如实现“不死人、少损失”、快速恢复“五通”、完成倒损房修复等），这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根本基础。目标的实现间接支撑了满意度处于合理水平。

扣分依据：未针对项目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扣分依据详见下表：

扣分说明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17 号）及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有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95%”是明确列出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徐闻县应急管理局）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该项满意度指标开展了运行监控或专项调查。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救灾核心任务高效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 人员转移安置及时全面

面对历史罕见的超强台风，项目有力支撑了大规模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全县累计紧急转移安置人员约 11.46 万人次，远超绩效目标设定的 8.5 万人次目标，实现了“不死人、少损失”的防御核心目标。

2. 基本生活救助有效覆盖

项目资金确保了受灾群众和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需

求。累计开展各类生活救助 62,340 人次，及时向安置点及受灾地区调拨并发放包括折叠床、毛巾被、食品、饮用水在内的大量中央及地方救灾物资，有效保障了转移群众和高峰期约 4,500 名滞留司乘人员的基本生活。

3. 倒损住房修复迅速到位

聚焦因灾倒损住房群众的安居问题，全力推动恢复重建。全县 18 户全倒户和 4 户严损户已于 2025 年春节前全部完成重建或修缮，重建率达 100%，确保了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4. 应急抢险救援成效显著

资金支持了道路清障、排危除险等关键应急抢险行动。统筹协调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机动队伍等超 200 支救援队伍、8,000 余名专业力量参与救灾，累计清理道路 141 公里，处置大量倒伏树木、损毁车辆及广告牌等路障，为快速恢复交通命脉和救援通道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应急保障能力在实战中得到检验与提升

1. 应急通信能力实现突破

利用项目资金配备的 370MHz 自组网应急通信设备，在台风导致“三断”（断网、断电、断路）的极端情况下，成功保障了县应急指挥中心与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的应急音频通信畅通，显著提升了基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2. 物资装备保障得到加强

项目执行过程中，添置了一批抢险工具、防护装备、照明设备、应急发电机等物资装备，补充了应急储备，提升了救援队伍的专业化作业能力。

3. “五通”恢复任务快速完成

在项目资金及多方资源的共同支持下，灾后“通路、通水、通电、通信、通航”等民生基础设施修复工作被列为“书记工程”全力推进。至2024年9月15日，全县15个乡镇（街道）基本全面实现“五通”，生产生活秩序得以快速恢复。

（三）社会秩序保持稳定，救灾工作获得广泛认可

1.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通过及时的信息公开、有序的物资发放、人性化的滞留人员服务（如设置安置点、提供热水热饭、组织志愿服务）以及高效的灾后重建动员，有效安抚了公众情绪，全县未发生因灾引发的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或群体性投诉。

2. 获得多方正面评价与反馈

救灾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徐闻县应急管理局获评“2024年全省三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同时，媒体报道及工作记录中多次出现受灾群众、滞留司机自发感谢、向救援人员致意送水等暖心场景，体现了社会公众对

救灾工作的普遍认可。

3. 凝聚社会合力共克时艰

项目执行期间，成功动员全县党员干部投身救灾一线，并接收社会捐赠资金约 715.9 万元、物资约 661.3 万元，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众志成城的良好救灾氛围。

(四)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1. 决策与分配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中央及省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履行了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投向与灾情需求匹配。

2. 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项目资金严格限定用于政策规定的受灾群众救助和应急抢险救援领域，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备，财务管理和业务实施相关制度基本健全。

五、存在问题

(一)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偏低，影响整体绩效实现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500 万元，累计支出 240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32.08%。资金执行进度严重滞后，导致超过三分之二的资金未能及时形成实

物工作量，制约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整实现，也影响了救灾复产工作的整体推进效率。

(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不畅

1. 预案执行与协调联动不足

在应对超强台风“摩羯”过程中，暴露出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不顺畅的问题。例如，未能有效建立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机制，导致部分外部救援力量入场受阻；救灾物资在配送环节存在搬卸、中转效率不高等问题，影响“最后一公里”送达时效。

2. 关键保障能力存在短板

县应急指挥中心在防风最紧要关头曾发生意外断电约一小时，暴露核心应急指挥场所的电力等基础设施备份保障存在明显漏洞，对应急指挥的连续性和权威性构成威胁。

(三)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与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 人员力量与专业能力不足

乡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变动频繁，身兼多职，应对大灾大险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相对欠缺，影响了政策与项目在末端的有效落实。

2. 应急物资储备与装备不足

全县应急物资常态储备存在数量不足、种类不全的问题，应对特大灾害的专用装备（如大功率排涝设备、卫星电话等）更为紧缺，一定程度依赖上级调拨和社会支援。

（四）绩效管理 with 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完全落实

项目单位未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组织开展规范的满意度调查或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仅依靠间接的正面报道和未发生负面舆情来推断满意度，缺乏系统、客观的一手数据支撑，未能完全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五）部分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存在长期短板

全县三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室不全、与重点单位视频互联互通不畅；水利设施、城市管网、渔港避风锚地等防灾抗灾标准有待提升。这些基础性、系统性问题非本项目所能解决，但直接影响灾害应对的整体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深化问题分析与经验总结，构建资金高效使用长效机制

1. 系统复盘执行滞后原因

建议项目单位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进

行专题复盘分析。重点剖析从资金分配到具体支付环节中存在的堵点,例如:是项目规划与灾情实际衔接不够紧密,是采购审批流程耗时过长,还是基层执行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启动缓慢。形成案例分析,明确问题根源。

2. 优化未来应急资金分配与拨付机制

基于复盘结论,建议财政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同研究,优化未来类似应急救灾资金的内部管理与拨付流程。探索建立“预分配、后清算”或“分类分阶段”快速拨付机制,对明确的救助类支出可简化流程、先行垫付,对工程修复类项目可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与前期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立即启动,缩短资金滞留时间。

3. 强化动态监控与预警

在未来的项目管理中,应建立资金支出进度的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设定季度或月度支出计划与预期目标,对支出明显滞后于时间进度的情形,主管部门应及时介入督导,查找原因并协调解决,变“事后评价”为“事中纠偏”。

(二) 完善制度与协同,着力提升应急管理执行效能

1. 细化预案与强化演练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徐闻县防御台风“摩羯”复盘情况》中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对各专项应急预

案（尤其是人员转移、物资调配、力量协调等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增强其针对性、可操作性。并定期组织多部门参与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和磨合协调联动机制。

2. 固化协同保障机制

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明确公安、交通、发改（物资储备）、卫健等关键部门在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特别是要建立抢险救援力量、物资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机制，确保应急状态下通行无阻。

3. 补齐关键设施短板

立即对县应急指挥中心的电力、通信等关键保障设施进行排查和升级改造，配备足额不间断电源（UPS）或应急发电设备，确保指挥中枢在任何极端情况下的持续稳定运行。

（三）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加强应急队伍与能力建设

1. 充实专业力量

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及编制部门反映，争取逐步解决县三防办机构编制和专职人员配备问题。加强对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业务的业务培训和稳定支持，提升基层一线的专业处置能力和政策执行力。

2. 优化物资储备管理

结合本次灾害暴露出的物资短缺问题，科学评估并加

大应急物资储备投入。优化储备品类结构，增加应对特大灾害的专用装备和物资储备。同时，探索与本地商贸企业签订紧急供货协议，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的多元化保障体系。

(四) 强化绩效主体责任，规范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

1.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运行监控。对于“满意度”等关键效益指标，必须通过设计问卷、电话回访、实地访谈等方式开展规范调查，收集客观、真实的一手数据，为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提供直接依据，并据此改进服务工作。

2. 加强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和本次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五) 统筹长远规划，系统提升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建议徐闻县以此次超强台风灾后重建为契机，系统梳理和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短板。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将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城市管网升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渔港安全改造等项目纳入中长期规划，并优先安排实施，从根本上提升区域抵御重大自然灾害

害的能力,为今后高效使用各类救灾资金奠定坚实的硬件和机制基础。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一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决策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 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部门职责，无重复项目，得 4 分；② 基本符合，但存在个别依据不充分或轻微重复，得 2-3 分；③ 依据不充分，或存在明显不合理、重复立项情况，得 0-1 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 程序完整、材料齐全、论证充分，得 6 分；② 程序基本规范，但存在个别手续不完善或论证不足，得 3-5 分；③ 程序不规范，材料缺失严重，无必要论证，得 0-2 分。	6	6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 目标明确、依据充分、与预算匹配，得 2 分；② 目标基本合理，但存在个别不匹配或依据不足，得 1 分；③ 目标不合理或缺失，得 0 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 指标清晰、可衡量、与任务对应，得 3 分；② 指标基本明确，但存在个别模糊或不易衡量，得 1-2 分；③ 指标不明确或未设定，得 0 分。	3	3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 论证充分、依据清晰、与任务匹配，得 2 分；② 基本合理，但存在个别测算不充分或标准不清，得 1 分；③ 预算编制随意、依据不足，得 0 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 分配依据充分、与实际情况匹配，得 3 分；② 基本合理，但存在个别分配不当，得 1-2 分；③ 分配无依据或明显不合理，得 0 分。	3	3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 资金到位率≥95%，得 2 分；② 85%≤到位率<95%，得 1 分；③ 到位率<85%，得 0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 执行率≥90%，得6分；② 80%≤执行率<90%，得4-5分；③ 70%≤执行率<80%，得2-3分；④ 执行率<70%，得0-1分。	6	1	预算执行率仅32.08%，远低于70%标准，影响资金使用效能。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 完全合规，手续齐全，无违规行为，得4分；② 基本合规，存在个别手续不全或轻微不规范，得2-3分；③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严重违规行为，得0-1分。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 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得3分；② 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个别缺失或内容不完整，得1-2分；③ 制度缺失或不适用，得0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 严格执行制度，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条件到位，得12分；② 基本执行，但存在个别手续不全或条件不足，得6-11分；③ 执行不力，存在明显违规或管理混乱，得0-5分。	12	7	预案执行不到位、部门协调不畅、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基层执行能力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应急抢险救援-转移避险人员	项目实施中实际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转移避险人数/计划转移避险人数)×100%。 计划人数≥8.5万人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若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1.5	1.5	项目实际紧急转移11.46万人,超过计划指标(≥8.5万人)。完成率>100%,按100%计算,得满分。
		应急抢险救援-投入抢险救援力量	项目实施中投入的专业救援人员数量(人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投入人次/计划投入人次)×100%。 计划人次≥0.75万人次(据徐闻县绩效目标表)。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若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1.5	1.5	项目统筹协调超8000人专业支援力量参与救灾复产,超过计划指标(≥0.75万人次)。完成率>100%,按100%计算,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受灾群众救助-应急期生活救助	项目实施中对受灾群众进行应急期生活救助的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计划人数≥3 万人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若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1.5	1.5	项目开展各类生活救助 62340 人次。以人次计，远超计划指标（≥3 万人）。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得满分。
		受灾群众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项目实施中完成修复或重建的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比率。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重建（修缮）户数/因灾倒损住房总户数）×100%。 计划目标：100%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1.5	1.5	全倒户 18 户、严损户 4 户已于春节前完成重建（修缮）。重建率 100%，指标完全达成，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应急物资装备添置	项目实施中添置的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添置数量/计划添置数量）×100%。 计划数量≥0.25万（台、套、件、辆等）（据徐闻县绩效目标表）。	得分=权重分×实际完成率。	1.5	1.5	根据各单位采购记录汇总，保守估算数量约为2.78万件，涵盖抢险工具、防护装备、照明设备、应急设备、生活物资、储运设备等类别，已达成指标要求。
		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情况。	资金支出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7500万元。	得分=权重分×（资金支出完成率/100%）。	0.5	0.16	资金支出率仅32.08%，未形成足够实物工作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质量 (9分)	质量达标率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标准，包括救助标准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与使用合规性、物资验收合格率、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等，用以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整体达标程度。	评价要点：① 救助标准是否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② 救灾资金下拨率、使用率是否达到既定目标；③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是否为100%；④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⑤ 是否存在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或标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① 达标率 $\geq 95\%$ ，且各项关键质量指标（如救助标准、验收合格率等）均达标，得9分； ② $90\% \leq \text{达标率} < 95\%$ ，或个别次要指标未达标，得6-8分； ③ $80\% \leq \text{达标率} < 90\%$ ，或多项指标未达标，得3-5分； ④ 达标率 $< 80\%$ ，或关键指标严重不达标，得0-2分。	9	8	资金执行效率低，影响整体产出质量的完整性与效能。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 提前或按时完成，得5分； ② 延期 $\leq 10\%$ ，得3-4分； ③ 延期 $> 10\%$ ，得0-2分。	8	4	年度预算执行率仅32.08%，资金大量沉淀，未及时形成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情况，包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解决受灾人员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受灾地区社会稳定与民生保障的实际贡献。	评价要点： 救助保障情况：是否完成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任务；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是否有效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整治、装备物资补充，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社会秩序稳定情况：受灾地区社会是否保持和谐稳定，有无因救助不力引发社会负面事件； 救助标准合规性：是否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 政策衔接与覆盖情况：救助对象是否全面覆盖，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复救助。	评分标准： 优秀（16-20分）：全面完成各项救助任务，救助标准符合要求，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社会秩序稳定，无负面事件，救助覆盖全面，政策执行到位。 良好（11-15分）：基本完成救助任务，救助标准总体合规，防灾减灾能力有所提升，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个别环节存在轻微不足。 一般（6-10分）：部分救助任务未完成，救助标准存在偏差，防灾减灾效果不明显，社会秩序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 较差（0-5分）：救助任务完成率低，救助标准不达标，防灾减灾能力未提升，社会秩序出现明显问题，或发生因救助不力引发的负面事件。	23	22	应急指挥体系在极端情况下存在协调迟滞与保障漏洞，影响响应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① 满意度 $\geq 90\%$ ，得 2 分；②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1.5 分；③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1 分；④ 满意度 $< 70\%$ ，得 0 分。	2	1	未按绩效目标要求开展满意度调查，缺乏系统、客观的一手数据支撑。
合计						100	82.66	